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寬正即新名家視廳伴唱中心間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